嘥、拜起[illegible]方以大石擊之斃下
妥、但王周氏對於王文舒所
供、謂王嫂貞携刀前往將其斬
殺一節、極力提出証明、謂
証人等在公安局及第一二審
供時、均証明氏女並無帶
刀、紙帶秋械布及線轆到其
家、且氏女之死異常冤屈、
屍首固未發見、即些骨頭
亦未檢獲、言至此淚下如雨
、鳴咽不已、繼謂今王文舒
謂氏女先向其刺殺、彼始反
奪氏女之刀而殺死氏女、尤
爲荒謬、此顯係揑造事實狡
辯、而欲減輕其刑責耳、供
畢、余推事以王文舒所供謂曾
被死者斬傷左手及手指、當
有疤痕存在、即着檢驗吏彰
佳檢驗、驗得王左手臂疤痕
長八分闊一分、不及一分、
左手第三指疤痕斜長二分、
口供書盤、委係被刀戳傷、書
記官筆錄紀載後、被告律師
陳述意見畢、宣告辯論終結
、退庭聽候判决、(鹿)

霸王門法潮

▲和平解决

佛山利行長途車司機會粟員
與某局稽查發牛門毆潮、已
見昨報、續查當日下午四時
由第五分局轉解兩造至佛山
行署辦理、對方即派隊長先
提該職員回局、機工會代表
仍堅持不下、旋由督察極力
調處、由雙方具結自行約束
、由看守所提兩造上堂省釋
、一塲風波遂解决、(鹿)

羅定兒童 賽風箏

羅定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十
二日在縣城外南門崗開兒童
紙鳶大會、到兒童三百餘人
、參觀者甚衆、各紙鳶有鷹
鳥蝴蝶長蛇沙魚等三四十種
、正午微風吹來、放鳶齊放
、有如蜻蜓滿佈天空、約一
小時許、由兒童年實施委員
會分發糖餅及獎品與參加兒
童、至日落始盡歡而散、

隆米店東陸璜龍之女、三人同在新塘城[illegible]學校讀書
、平日往來甚密、三人父母亦時有往還、每晨上課均結
隊同往、璧芝與陳魯同用一書包、風璇則另一書包、統
交陳魯代携、已成慣例、三女童均聰穎、咸得師長嘉許
、十五上午七時許聯同上課、行至西街、忽有一男一婦
先以甜言誘三女隨同出省遊玩、三女童不允、兩匪見誘
騙不成功、即分在前後阻截、堅要帶之來省、三女童仍
不允、謂要上課讀書、無暇遊玩、堅不肯行、兩匪即以
危詞脅逼、謂如不相從、即拔刀一齊斬死汝、言時以手
撫膠、作勢恐嚇、並禁止聲張、三女童見狀胆落、遂被逼
就範、隨兩匪搭輪渡來省、

追踪報緝

明德學校主事人以風璇璧芝陳魯三女生向俱
依時上課、風雨無間、是晨七時半仍不見來校
、遂起疑慮、即遣校役分往德利缸瓦店吳寶亦
家及源隆米店等處查詢、據三女之父答復均
謂其女已聯同上學、旣聞校役報告、各家皆知有異、即沿
西街至新塘渡碼頭一帶向附近人查詢、有見三女童去向
者、舉以相告、三女家長認定其女被匪逼拐、奔至新塘渡
碼頭、擬搭渡省起、則渡已開行、即派人趕搭由港往省之廣
九第一次直通快車來省、則新塘渡尚未抵步、來人查得新
塘渡所泊碼頭在長堤、乃靖海分局管轄、乃往該分局報案
、細述三女衣服面貌、請派警協助截拿、分局據報查得新
塘渡約於三時始抵步、即派局員率警預到該渡碼頭查緝

合浦珠還

迨新塘渡抵步、員警已密佈附近盤查搭客、
果有三女童服裝面貌及所携書包個數悉符所
報、且均滿面淚痕、確有兩男婦目露兇光、
舉動詭異、緊隨其後、員警知爲此案拐匪、
喝令止步、兩男婦一見員警喝問、倉惶失措、尚敢逃走
、但員警早巳四面包圍、欲逃不得、遂雙雙就捕、同時
三女童齊聲指其逼拐、痛哭失聲、要回家見父母、當下
聞警到視者甚衆、員警即帶之返分局、尾隨往觀者千數
百人、直至分局門前始散、

訊供情况

局員先訊三女童、謂風璇璧芝陳魯同供被
拐情形如上、並謂該兩匪係強逼同往碼頭搭
渡、民等原不允行、因被威嚇、頻謂拔刀一
齊斬死、因懾於其兇悍無力反抗、逼得偕其
落渡、入艙後下坐、復隔開民等分三處坐下、雖同在一
艙、亦不准談話、兩匪時時監視、又不准流淚、至登岸
時民等因思念父母甚切、忍不住流淚、亦被禁嚇、現蒙
救獲、請傳父母領回、又轉訊兩匪、據匪婦稱黎丁氏、
廿九歲、本年三月因原夫李某病故、乃往新塘墟謀生、
後結識同被捕之男子黎會實、欲與氏同居、氏亦同意、
正籌組家庭、黎係在新塘墟營蔴雀牌、今日氏來省探親
、與黎同行、中途遇該三女童、氏見其汚潑、戟問何往
、三女童均謂來省探戚及讀書、但不識路、求氏帶路到
小北路、氏答允、故同搭渡來省、不料上岸時被警拘去
、該三女童忽指氏及黎逼拐、實係誣告、全非事實云、
男匪稱黎會實、廿四歲、在新塘墟營蔴雀牌、丁氏係姘
婦、今晨邀民同搭渡來省、故民先行單身落渡守候、旋
見丁氏携三女童同來、民曾問丁氏三女爲何許人、丁氏
稱伊三人係往省探戚及讀書、求丁氏帶路、民故不之疑
、任丁氏所爲、民並無誘逼三女童來省、亦非協拐云、
分局訊後一併解局核辦、(會)

故隨同到指証、請予究辦、
據兩男子一稱劉師卿卅歲、
住光塔街卅七號、此書係民
友唐某交來、據云係領出勸
銷、託民代售、售價所得、
民占四成、伊占六成、民以
有利可圖、乃爲代領、並邀
王章爲助、曾向彼等勸銷、
但無冒認職員、實屬誣揑、
一稱王章卅歲、住光塔街四
十一號、與劉師卿爲友、前
日劉請其友交書託彼勸銷、
每本得利四角、央民爲助、
民不知實情、允爲之助、不
料被人指控冒騙、民實係被
愚、請予寬辦、分局以彼二
人強迫買書、顯屬冒騙、一
併解辦、(會)

發烟迷 道友亡玉鈪

見燈便睡糢糊甚 直到回家記未真

河南寶崗西後街五號黃就
三十歲、染有烟癖、去月十
六晚在安樂戒烟室吸烟、
搭床道友楊祿見黃藏古玉鈪
一隻、請卸下欣賞、脫出交
與、楊贊不絕口、問值多少
、黃稱值五十元、旋因發烟
迷、楊屢問不應、知其睡去
、乃携鈪而遁、黃睡醒仍未
憶及此鈪、逕自歸家、有頃
始覺鈪未載回、知被楊去
、又不知楊住址、無從追究
、至昨十六四時在南華中路
適與楊遇、要其即交回、而
楊不允、黃即𠮨警扭回海幢
分局請責令賠償、訊之楊稱
廿七歲、住雙井街六號、當
夜曾取玉鈪參觀、正與之談
論、伊巳大發烟迷、沉沉睡
去、民又値有事他往、不便
久候、且不欲驚伊好夢、更
恐不及照料、被人盜取、故
携鈪而去、擬事畢返烟室尋
伊交回、及再到時伊去已久
、民因不知伊住址、故未能
尋他交回、後因事往港、該
鈪現託港中兄弟代貯、一時
不能交還、殊非吞噬云、黃不
允干休、局[illegible]候辦理、(鼎)

[illegible]、屆集團結婚、保定期本年十一月一日舉
行、並先於十月十五日開始報名、至十一月一日止截、
所有集團結婚辦法、參加集團結婚須知、及申請書式、
均經佈告週知在案、現在第一屆集團結婚報名業經截止
、復經本局派員依照調査手續逐一調査明白、認爲合格
者計鄧中懸李秀葵等共七十九對、依照集團結婚辦法第
七條之規定、合將各結婚男女姓名及登記事項正式公佈
、如有對於結婚人之結合認爲非法者、准於十一月廿六
日前呈報本局核辦、黃炳耀與陳素珍、譚運達與余玉蘭
等兩對、均因手續未完、尚待查問、並應於公佈後五日
內來局補完手續、屆時方准參加、幸勿逾延自悞、特此
公佈仰各知照、核准參加姓名已見昨報從畧、(益)

狡丐計百出 揭破倒降術

[illegible]成波五十八歲、日用牛血
塗汚頭或胸手等處、涔涔下
烟、裹以汚布、黏以熟
、如被毆傷狀、着其妻馬婆
挾往各鄉求乞、僞云被匪攔
途截搶擊傷、或稱被仇家毆
傷、求乞樂貴、冀博人憐、
婦女覩見狀憫之、多有施與
、每日所得約三四元或六七
元、及夜則返樂從客棧寄寓
、夫婦均深染烟癖、每日吸
烟一元有奇、十五日又在樂
從路旁行乞、被一男子窺破
其奸、挑去其裹頭之布及熟
煙、檢其手携竹筐、尙有牛
血一盅、路人嘩笑雜作、責
夫婦始抱頭竄去、(鹿)

、倘你等扮作夫妻、我願拖
你等至碧瑤路不收車費、閔
謂我作女裝原屬容易、但你
想做我丈夫、未免討便宜、你
若能扮成病人、坐在我膝上、
作爲母子也者、我始允肯、
三方面皆贊成、閔於是身穿

黃花白骨骷髏何來

中央公園菊花大會中有菊一盆下植骷髏一具、係屬
死屍眞骨、盤側題有詩句、表示作意、黃花白骨、
頗具心裁、連屆歷有參加、觀者亦如跑馬看花、未
加特殊注意、更不審此骷髏何自而來、十六午有要
人到園游覽、見此骷髏、大爲詫駭、蓋此眞骷髏從何
取得、且恐有毀墳滅骨行爲、即令分局徹查、據
宦分局員接電查得此骷髏與菊花係住紅花岡五巷廿
二號高桂出品、卽於是日下午二時傳高桂到分局、據
稱五十歲、業銀器、并着齋道伕昇此盤菊花到案、
訊問後解辦、(福)

今日一幕中西球賽

英隊再來思雪恥 戰場仍在鳳凰崗

海員足球隊成立後、屢出應戰、均有良好成績、爲本市
後起勁旅、該隊前與英艦士卡拿號對壘、以三對二壓倒
英艦、現聞士卡拿近又移泊粵河、不甘前敗、復約海員
隊今日下午四時在河南鳳凰崗海員球塲作友誼賽、屆時
當有一番熱鬧、茲錄海員隊陣容如下、守門簡兆銘、後
衛陳炳基袁耀林、中衛鄧成德廖金銘黃樹人、前鋒董金
泉戴照光杜濱浣梁金福張兆儀、

、胡成則坐於其[illegible]
人、追逐其後、一路[illegible]
、車夫拖至公安分[illegible]
警干涉、胡急逃去、[illegible]
折回至西城路、兩人平[illegible]
如前乘車、又爲崗警干涉、拘[illegible]
成復逃去、崗警以其男女同
乘一車、有違警律、閔對警自
白我是男子、崗警謂無論你
是男是女、但兩人同乘一車
、作種種怪狀、引動途人追
逐、即是違警律、即驅逐出
下車、閔不願行、警官行拘
捕、閔忽跌倒、警亦被牽連
仆地、閔跌破左肩骨及[illegible]
、魚肚白衫褲遍染血點[illegible]
拘返分局、局員以其故違[illegible]
律、拘留一宵示儆、(嘯)

本市兩電[illegible]

市播音台十七下午五時卅分
二林樹森唱掃松下書及梁[illegible]
及藥茶計、四臥雲居士唱[illegible]
及反柳搖金(均京曲)六老[illegible]
及明太祖、六時兒童節目
時一週大事報告、七時廿[illegible]
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illegible]

魚、三白駒榮呂文成合唱
軍、五永壽年班合奏六[illegible]
三國演義、二時半休息[illegible]
鳳求凰、二胡茄唱静女[illegible]
江月及白頭吟、五梁桂[illegible]
琵琶獨奏平沙落雁、七[illegible]
森歌唱園奏揚子江暴風[illegible]
人醉及銀河會、十一[illegible]
唱賣花生及賣糖歌、八[illegible]
十五分明日節目預告[illegible]

法律顧問

(問)追收附欵　陳老有

弟僉積數百金。早年附充敏源記米店。有充部爲據。而股東有簽名在內。且言明倘此店發生變故。簽名人有負償還之責等語。後來另附百金。因兩兩相信。故此欵未有字據。但此兩宗款項從來利息清楚。不料該店於本年八月間忽然歇業。弟乃即尋訪該店簽字人(即股東)追討欠欵。但他竟置之不理。故有下列各項疑問(一)照上列情形。弟欲向法院起訴。但不知按照如何法律起訴(二)現在法律對於欠債不還的人。如何處置(三)現查得欠債人有名下產業。弟可以扣他以償還欠欵否(四)如欠債人私隱產業。自不承認。有何法待遇他(五)如驅使之往法院裏坐獄。弟要補回食用與他否。

(答)　律師沈耀祖

(一)可向法院問事處詳詢(二)欠債還錢。不外如是(三)應聲請法院假扣押。一面訴追(四)如有証明。不由他不承認(五)不得隨意驅之入獄。要他敗訴後。由法院依法執行。

(問)悞娶他人棄妾爲妻　伊秋

余友某君現結識一女子。初次相逢。相見恨晚。後經磋商正式迎娶。距洞房之夕。發覺其不貞。再三究詰。他始直認前嫁某商人爲妾。入門見嫉。爲大婦不容。其夫罔辜季常之流。尋且大婦得寸進尺。逼令大歸。今亦有數年之久。此乃吾之經過云。余友得聞之下。深憂恐懼。茲有疑問兩點。請貴律師指教。以解我友之憂是感(一)該女子既經嫁人爲妾。一顆紅丸經已消失。例不能再嫁人爲妻。今余友不察。結識而至正式迎娶。倘一旦前夫追究。應如何辯論(二)現在而論。發覺該女子不貞。且乃有夫之妾。與他離異要補回贍養費否。如與他同居有無犯法。若前夫追究可操勝訴否。

(答)　律師潘榮祥

(一)現行法並無妾侍地位。彼既與前夫脫離。已無可追究(二)既經迎娶。成爲夫婦。何必以其不貞及係他人棄妾與之離異。當然繼續同居爲宜。

(問)離異　[illegible]

我有戚戚中。自幼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於某乙爲媳。當過門時甲年方十三歲。當時甲年尚幼稚。思想全無。那時乙之子丙年僅七歲。今嫁後不覺七年矣。今甲年廿歲。乙之子丙(即甲之丈夫)年僅十四歲。現甲之生父已去世多年。乙家中打罵非常虐待。且丙之年幼稚。不能免甲之終身計。茲有數則請貴律師指示。幸甚(一)甲與丙可提出離婚否(二)離婚時甲可提出贍養費否(三)離婚後。甲前嫁時器"財物可向丙之家長取回否(四)依民法總則第十二條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但訴訟時是否以丙爲相對人(五)離婚的手續應如何(六)對於訴訟費用多少。

(答)　律師鄺雄

(一)現行民法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違反本規定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倘毆打虐待有據尤可提出離異之訴(二)他方如無過失不負責任(三)可(四)以丙爲相對人(五)應具狀法院(六)離異之訴收大洋三元。

家庭常識

冬季衣服洗滌法　香投

冬天又到了。衣爲人生四大要素之一。不論原料是棉蔴綢毛皮。只要能穿的潔淨。在大衆面前總不會討人嫌的。衣服潔淨。首需要洗滌方法。現在我就介紹幾點洗冬衣的方法給大家(一)棉衣　棉衣穿的過久。在面上不免要有污垢漬油之類的骯髒斑點。穿時不雅觀。又不合衛生。在棉衣裏面的棉絮。因爲受外界壓力的關係。棉絮間的空隙縮小。結果成了破爛。穿在身上。既不舒服又不能禦寒。如若將棉衣拆洗。於時間上太不經濟。所以爲了節省時間。便有個簡便的法子。污垢可用肥皂洗去。油漬可用揮發油。然後將棉衣放在清潔的水中洗濯潔淨。再拿出來絞乾。把水分完全擠出。另取布單一方。將棉衣包裹好。放在洋鐵盆中。上覆下墊以稻草灰。經十四五小時。將棉衣取出。於日光下晒之。其棉衣潔淨色鮮。而且棉絮鬆如初。着之既[illegible]又[illegible](二)絨衣　白色絨衣或者是淺色的毛絨衣。穿的時間過久。不但容易污垢。且[illegible]。對於清潔關係極大。他的洗滌方法。先[illegible]用溫水和以肥皂粉[illegible]溶液。然後[illegible]絨衣的上面。再用毛刷細細的輕輕的刷抱。然後再用很清的水沖洗淨。於日光之下曬乾。(三)皮衣　羊皮衣服着之過久。且色澤亦可如新[illegible]不但清潔而且則白色光澤消失。而呈灰色了。如要洗滌潔。可先噴以上品火油。然後再滲些粉子和成的糊狀。慢慢的揉搓。灰色退去。羊毛依然潔白如新。若是黑色的皮衣。可以用雞旦靑打勻。加以少許煙煤。用以擦之。穿過一夏後。光亮異常。(乙)

▲一般青年須知

(甲)青年成功之條件(一)讀書認眞。每月功課及格。且在八九十分以上(二)作事勤謹(三)誠實(四)衣食住力崇儉樸。不嗜奢華。[illegible]紙煙等日用嗜好。無不竭力節省。則每月可有款儲蓄(五)不喜入遊戲場(六)不犯嫖賭烟酒。早起早眠。內外事務。件件條理(七)待人寬厚。律己嚴刻(八)遠損友。近益友。所謂益友者。且有前七項美德之人(九)專心。職業。○不想倖意外之財(十)不輕易借債(乙)青年失敗之條件(一)讀書不認眞。每月必有一二科以上不及格。且輕視用功之同學(二)作事惰情而荒唐(三)語言不誠實。喜作小聰明(四)衣食住力事奢華。鄙視儉樸。浪費無度。揮支日益浩大。每月消耗書[illegible](五)喜入遊戲場(六)嫖賭烟酒。或犯一二種。或四種全犯。故晨昏顛倒。內外事務。一概糊塗(七)自己享用卽極[illegible]。待人則極刻薄(八)遠益友。近損友(九)無一定之職業。厭作無經驗之商業。故無一次不得失敗(十)輕易借債。(甲)[illegible]變爲[illegible]流氓(乙)[illegible]時民[illegible]投)

▲製印名片機法

令木匠製一板。約以能印明信片爲度。其底蓋之大小。卽照明信片三倍或四倍。四圍之壁高與鉛字齊立同。蓋之開閉。如雪茄烟之板盒狀。背用鉸鏈面上備釘。木柄。端與釘鉸鏈齊。端長出二寸許。以便欵手。蓋之裏面。用厚紙摺叠五六層。以圖釘四枚。釘其四角盒之中。置方正之長木條數根。又斜劈之。須木一塊。用以鉛字排在盒中。或則刻一木簽(須囑刻字店勿將木頭做成上大小下。務要平正始適用)嵌正。[illegible]均可任意。先用羊油浸透灑於盒中。將木條推緊[illegible]乃以小[illegible]於上。先印字跡於蓋面之報紙上。乃將名片置於字跡之上。以針兩枝。插其下角。如八字形。再印。以定高低。既準。則用淨紙粘抹報紙上面墨跡。然後插入名片。卽可開印。一點鐘能印千。[illegible]勝於用機也(乙)(借投)

▲治乳癰方

余祖傳有乳癰良方。無論男女。用之應驗。備公英一兩。牛[illegible]兩只。榕樹漿乳都。腫消而痛止。([illegible]投)

▲年少白髮治法

七馬鞭。五倍子。半夏。各一兩。生薑一兩。切碎十個。膽礬五錢爲末。搗作一塊。以絹袋盛少許。入熱酒浸汁洗髮。一月有效。(丙)(孔冷之投)

簡竹居軼事(一)　野乘　(公子)

簡竹居。與康有爲同爲朱九江先生次琦弟子。朱九江與陳蘭甫均於咸豐五年因粵撫奏請。淸廷錄朱次琦陳澧經術湛深。講明正學。賞給五品京卿。而陳氏著作等身。如東塾讀書記及學海堂經史詞章諸稿。算術專書。均爲一般學者所欣慕。而皮到粵後。極力搜其著作。乃不可得。深以爲憾。日○命駕赴學海堂應元書院菊坡精舍等。見所請學長主講。皆陳氏之門人也。乃私與粵紳梁星海鼎芬朱氏之門。豈無成材者。乃未之見何也。梁以康簡對。張乃欲以康簡位於學海堂學長之列。二子皆婉辭不就。蓋是知朱門之有康簡矣。康不屑應帝試。以蔭生應鄉試。故張不能若何揄揚之。常樊介軒學使來粵。張乃盛譽簡之學術於樊。歲考樊以一等第一名予簡。滿擬於科考時拔之爲一拔之冠。張之譽簡於樊也。簡未有所聞。及考拔已在教官註冊矣。始聞張之向樊譽己。及考點名時。簡竟不到。樊卽飭教官蹤簡寓促之。抵簡寓而斥局。已扃鄉矣。簡固自以爲鑒鑒自潔也。而義則謂儘可不必。蓋譽我者彼之事。非我求之。何與於潔。吾行吾素可矣。遽戶歸去。反爲名事。近於沽名。昔人謂嚴子陵詩。一着羊裘便有心。亦未嘗見也。(未完)